

各類所得(收入)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(txt)說明

一、適用申報之所得類別：

1. 適用於申報獎金、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。
2. 不同所得類別可合併申報，一個申報檔案能申報多種所得。

二、檔案命名規則：

DPR + 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(8碼)+處理/申報日期 (yyymmdd) + 序號(3碼)
(倘總分支機構合併申報者，檔案命名以主辦單位統一編號命名)

三、資料內容及格式：

資料內容分為申報單位資料、扣費明細資料及扣費明細總計三大部分，分述說明如下。

(一)申報單位資料：每列總長 200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	資料識別碼	1-1	1	C	1-申報書資料
2	申報單位統一編號	2-9	8	C	
3	所得(收入)類別	10-11	2	C	所得(收入)類別說明如下： 【62】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【63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【65】執行業務收入 【66】股利所得 【67】利息所得 【68】租金收入
4	所得給付起始年月	12-16	5	C	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起始年月
5	所得給付結束年月	17-21	5	C	為扣費明細給付日期區間之結束年月
6	檔案製作日期	22-28	7	C	yyymmdd
7	總機構統一編號	29-36	8	C	無總機構者(單一機構者)，則為空白。
8	申報單位電子郵件信箱帳號	37-66	30	C	
9	扣費義務人名稱	67-116	50	C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不足 25 個全形文字部分，請補全形空白。
10	保留欄位	117-200	84	C	空白

(二)扣費明細資料：每列總長 200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	資料識別碼	1-1	1	C	2-扣費明細資料
2	申報單位統一編號	2-9	8	C	
3	所得(收入)類別	10-11	2	C	所得(收入)類別說明如下： 【62】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【63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【65】執行業務收入 【66】股利所得 【67】利息所得 【68】租金收入
4	流水序號	12-20	9	N	由申報單位自行編號，不足位數請左補零。
5	資料處理方式	21-21	1	C	1. 資料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 【I】新增，該筆資料首次申報時使用。 【R】覆蓋，該筆資料已申報但需要更正時使用。 2. 當此筆資料處理方式為覆蓋時，健保局將以此筆資料之申報單位統一編號、所得(收入)類別、所得給付日期、所得人身分證號及申報編號等五項進行系統比對處理。
6	所得給付日期	22-28	7	C	1. 日期格式 yyymmdd。 2. 該筆為股利所得(代碼 66)時，本欄為股利發放日期；至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，本欄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期。
7	所得人身分證號	29-38	10	C	
8	申報編號	39-68	30	C	由申報單位自行編號，以英數字為限，不得重覆，不足位數右補空白。
9	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	69-82	14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 2. 該筆為股利所得(代碼 66)時，本欄為申報時股利總額。
10	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	83-92	10	N	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
11	共用欄位區	93-132	40	C	1. 依據所得(收入)類別來決定是否需要填入資料。 2. 所得(收入)類別為 62 及 66 者，必須

					填入資料，填入之資料如備註說明；非屬 62 及 66 者，為〔40 位〕空白。
12	信託註記	133-133	1	C	屬信託所得者，註記為【T】；非屬信託所得者，則放空白。
13	所得人姓名	134-183	50	C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不足 25 個全形文字部分，請補全形空白。
14	資料註記	184-184	1	C	屬利息所得之早期外國人身分證號變更，則註記為【F】；屬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之債券利息(含點心債)，則註記為【D】；餘者則放空白。
15	保留欄位	185-200	16	C	空白

(三)扣費明細總計：每列總長 200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度	屬性	說明
1	資料識別碼	1-1	1	C	3-扣費明細總計
2	申報單位統一編號	2-9	8	C	
3	所得(收入)類別	10-11	2	C	所得(收入)類別說明如下： 【62】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【63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【65】執行業務收入 【66】股利所得 【67】利息所得 【68】租金收入
4	申報總筆數	12-20	9	N	為扣費明細申報筆數之總計
5	所得(收入)給付總額	21-40	20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 2. 為扣費明細所得(收入)給付金額之總計。
6	扣繳補充保險費總額	41-56	16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 2. 為扣費明細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之總計。
7	聯絡電話	57-71	15	C	電話區碼+電話號碼+#分機號碼 例如:0227065866#01
8	聯絡人姓名	72-121	50	C	以全形文字鍵入，不足 25 個全形文字部分，請補全形空白。
9	保留欄位	122-200	79	C	空白

備註：1. 欄位格式屬性為 N 者表數字，長度不足時右靠左補 0；

2. 欄位格式屬性為C者表文數字，長度不足時左靠右補空白。

3. 資料碼:ASCI I 及 BIG5

4. 扣費明細資料之共用欄位區(length=40)說明如下

共用欄位區填入資料說明-獎金(62)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 度	屬 性	說 明
11	投保單位代號	93-101	9	C	
	扣費當月投保金額	102-107	6	N	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
	同年度累計獎金金額	108-117	10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 2. 為該所得人於同一投保單位年度給付獎金之累計。
	保留欄位	118-132	15	C	空白

共用欄位區填入資料說明-股利(66)

序號	欄位名稱	起迄位置	長 度	屬 性	說 明
11	扣取時可扣抵稅額	93-102	10	N	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
	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	103-112	10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 2. 於年度未確定前，本欄位請填入扣取時可扣抵稅額。
	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之股利金額	113-122	10	N	1. 以元為單位，不可為負值。 2. 為本次除權(息)基準日之前一年度期間以雇主身分加保之投保總額，可分次列入計算，但不得重覆列入計算。 3. 該筆若為股利所得信託，則本欄為0。
	除權(息)基準日期	123-129	7	C	yyyymmdd
	股利註記	130-130	1	C	股利註記說明如下： 【1】股票股利 【2】現金股利 【3】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
	特殊註記	131-131	1	C	1. 無前列特殊情況者，放空白。 2. 特殊情況註記說明如下： 【B】追前手 【C】身份變更或身分證號更改 【E】雇主投保金額分年認列 【H】繼承或被繼承 【M】合併差價所得 【S】其他

	保留欄位	132-132	1	C	空白
--	-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-